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 杭州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5 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Hui Deng（邓晖）先生

四、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 Hui Deng（邓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 Xiangxin Bi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徐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孔晓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青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文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余翼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继续开会
- (十一) 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 (十二)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 会议结束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三）本次会议由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相关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大会共审议 5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议案 1 的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未填、填错、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表决权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如需要回避相关表决事项，请在该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空白处填写“回避”字样。

(五)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统计。

(二)会议主持人根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提问。

（五）公司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特别提醒：**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者进行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议案一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调增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付最高限额，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8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调整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提名 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 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李钢先生、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 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李钢先生、孔晓明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 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李钢先生、孔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Hui Deng（邓晖）先生：1962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核物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计算物理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2年在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2年至1994年担任美国 Enertronics Research Inc. 产品经理和工程师。1994年创立 ArcSoft, Inc.，现任虹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Hui Deng（邓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 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869.88 万股股份，Hui Deng（邓晖）先生的配偶 Liuhong Yang 女士通过 HKR Global Limited（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959.50 万股股份，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13,829.38 万股股份。此外，Hui Deng（邓晖）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平台 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虹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1.55 万股股份，因此 Hui Deng（邓晖）及其配偶 Liuhong Yang 女士合计持有 13,950.94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Hui Deng（邓晖）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Hui Deng（邓晖）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Xiangxin Bi 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1992年9月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博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担任美国 ICMR 公司研发总监；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担任美国 Nano Gram Corporation、Nano Gram Devices Corporation 和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联合创始人兼研发副总裁。2003年1月加入 ArcSoft, Inc.，现任虹软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Xiangxin Bi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 Arcergate Company Limited（虹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0.02 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进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 CAD&CG 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学历。2003 年 6 月加入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虹软科技前身），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裁；现任虹软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王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48.30 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徐坚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4 月加入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虹软科技前身），历任软件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裁；现任虹软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

徐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9.84 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李钢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虹软科技董事。1982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北京汽车制造厂；1990 年至 2015 年担任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机械装备处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虹软科技董事。

李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孔晓明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硕士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飞利浦半导体有限公司、华泰证券研究所、华杉瑞联基金，现任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虹软科技董事。

孔晓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36 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提名王慧女士、李青原先生、王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青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慧女士、李青原先生、王展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王慧女士、李青原先生、王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慧女士：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1992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担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青原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武汉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青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展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杜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安波福/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车辆集团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安波福安全与电子事业部亚太区总裁兼任安波福（中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决议提名文燕女士、余翼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文燕女士、余翼丰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文燕女士、余翼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文燕女士、余翼丰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范天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文燕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浙江华泰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杭州可艾可服饰有限公司销售代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开源光机电有限公司软件销售。1999 年 6 月加入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虹软科技前身），历任技术文档、软件测试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经理兼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兼运营总监；现任虹软科技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

文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虹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4.31 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余翼丰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华为杭州研究所文书；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兼管理分析调研员；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华立仪表集团培训主管。2007 年加入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虹软科技前身），现任虹软科技监事兼企业文化经理。

余翼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虹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虹软科技 6.47 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